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商务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区商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牵头负责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拟订全区服务业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服务业产业功能区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重大问题，分析研究全区服务业发展运行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三) 牵头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温江协同改革先行区试点工作，拟订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争取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及中央驻川机构联动支持；梳理总结和宣传推广改革创新成果；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四) 牵头全区服务业扩大开放工作；负责全区对外经贸交流合作，研究提出促进多双边（含区域合作）经贸合作对策建议；负责服务业投资促进工作，参与境内外投资贸易促进活动；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负责境外投资管理，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 (五) 负责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进出口品牌和出口基地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进口促进政策和管理措施；拟订鼓励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 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指导、推动、协调全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系建设。 (七) 牵头全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提出发展对策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八) 负责指导全区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改革创新和应用推广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全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编制商品市场规划、商业布局规划、城乡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组织推进城乡一体的商贸流通和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按规定对商业特许经营、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信息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职责范围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工作。 (十) 统筹推进全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协调推动社区服务业体系建设，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负责全区会展经济发展工作。 (十一) 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等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 (十二)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职责边界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商贸流通市场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的行业发 展；负责药品流通、汽车销售（家用乘用）、特许经营的行业发 展；负责拟订餐饮业的发展规划，指导餐饮业、拍卖行的行业发 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品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药品流通、汽车销售（家用乘用）、直销、餐饮业、酒类等流通市场经营主体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职责。

表 2-1

序号	1 (B-002453-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

序号	2 (B-002478-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

序号	3 (B-002474-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1.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2.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涉嫌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4

序号	4 (B-00411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行为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5

序号	5 (B-00248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2.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涉嫌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洗染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6

序号	6（B-002455-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7

序号	7（B-002439-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8

序号	8（B-00246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嫌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	--------------

表 2-9

序号	9 (B-002467-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

	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涉嫌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	--------------

表 2-10

序号	10 (B-00247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涉嫌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

	相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1

序号	11（B-002485-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家电维修经营者涉嫌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2

序号	12（B-002488-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违反经营规范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3

序号	13 (B-002492-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4.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4

序号	14（B-002494-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5

序号	15（B-002497-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3.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6

序号	16（B-00250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7

序号	17（B-002523-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8

序号	18（B-002520-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19

序号	19（B-002518-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涉嫌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0

序号	20 (B-002517-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	--------------

表 2-21

序号	21 (B-002515-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涉嫌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	--------------

表 2-22

序号	22 (B-002513-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嫌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3

序号	23 (B-002508-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	--------------

表 2-24

序号	24（B-002503-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5

序号	25（B-002503-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1.《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布）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2.《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布）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6

序号	26（B-002491-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2.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涉嫌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7

序号	27 (B-002449-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 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8

序号	28 (B-002450-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对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29

序号	29 (B-002504-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经营者涉嫌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0

序号	30（B-003026-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违反促销相关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1

序号	31（B-002446-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第 3 号） 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

表 2-32

序号	32 (B-004094-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4 号）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3

序号	33（B-002526-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实施依据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 年第 1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4

序号	34（B-027139-001-435436456474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商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5

序号	35 (B-002443-001-510115000000-000-115101237826610052-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6

序号	1（115101237826610052351100717600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实施依据	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审查、核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及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转报省商务厅或函告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告知企业核准或备案情况。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7

序号	2（115101237826610052351100715800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实施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8

序号	3（115101237826610052351300903000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实施依据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第三款：“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39

序号	4（115101237826610052351100575100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零售商促销备案
实施依据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 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 送达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果。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40

序号	5（115101237826610052351300903100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举办会展备案
实施依据	1.《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十九条第三项：“举办会展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备案：（三）举办除本条第（一）、第（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四条：“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规定办理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及办事流程。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需补正的材料。 2.备案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告知企业备案结果。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10

表 2-41

序号	1（115101237826610052351300903100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含变更）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3.《商务部关于进一步下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尚未下放到地市级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学习、传达有关文件，对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及时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尽快汇总后上报我部（外贸司），我部将及时审核并将结果通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商务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办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办理机关负责人依据审查意见签署审批结果。对予以批准办理的，由办理机关向申请人核发办理结果，不予批准的，由办理机关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事后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66351